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印發

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139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蔡錦隆等 19 人，為協助及保障年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及安全，爰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給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爰此，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其施行細則第六條明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但是，此僅係針對票價予以優惠，並未配合提供座位予以適當協助。
- 二、雖目前未對號入座之交通運輸工具（例如：捷運、台鐵通勤列車）均見博愛座之設立，民眾亦響應愛心禮讓座位，但在未禁止站立且須對號入座之交通運輸工具（例如台鐵對號列車），卻常見年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因無座位而須站立搭乘之情事，於人多擁擠或列車搖晃時，都因站立不穩而險象環生，此又以台鐵東線鐵路的對號座位更是常見，顯見其乘車安全實有堪虞之處。
- 三、敬老尊賢、協助弱勢係傳統美德，為使年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能更便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使其均能安全搭乘，爰提案增訂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之一，凡大眾運輸工具為對號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給年滿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	鄭天財	蔡錦隆			
連署人：	吳宜臻	蔣乃辛	簡東明	羅明才	林正二
	呂學樟	廖正井	盧秀燕	王廷升	蘇清泉
	陳雪生	呂玉玲	陳鎮湘	吳育仁	高金素梅
	楊玉欣	廖國棟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之一 大眾運輸事業為對號座位且未禁止站立者，其對號座位應保留一定比例提供給年滿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為協助及保障年滿七十歲以上老人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及安全，避免其搭乘未禁止站立之對號座位交通運具，因無座位而衍生安全問題，爰提案新增本條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